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 经济法概论

Jing Jia Fa Gai Lun

(第四版)

马 洪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马 洪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马洪主编. —4 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7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81098-371-6/D. 006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828 号

责任编辑 王芳 祝玺伟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JINGJIFA GAILUN

## 经济法概论

马 洪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7 年 7 月第 4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787mm×960mm 1/16 36.25 印张 727 千字  
印数:51 500—61 800 定价:36.0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MULU

<b>绪 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b>	<b>3</b>
教学目的和要求	3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4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5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7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8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9
本章小结	16
参考文献	16
阅读书目	17
思考题	17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18
教学目的和要求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1

<b>第七节 经济法的特征</b>	34
本章小结	35
参考文献	36
阅读书目	36
思考题	36
<b>第二章 经济管理权</b>	37
教学目的和要求	37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的内容	38
本章小结	40
参考文献	40
阅读书目	40
思考题	40
<b>第三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b>	41
教学目的和要求	41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41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48
本章小结	52
参考文献	52
阅读书目	52
思考题	52
<b>第四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b>	54
教学目的和要求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4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59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68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80
本章小结	87

参考文献	87
阅读书目	88
思考题	88

##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b>第五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b>	91
教学目的和要求	9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1
本章小结	117
参考文献	118
阅读书目	118
思考题	118
<b>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b>	119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9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28
第三节 公司章程	132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134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134
第六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141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53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6
第九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157
本章小结	160
参考文献	161
阅读书目	161
思考题	161

<b>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162
<b>教学目的和要求</b>	1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7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81
本章小结	186
参考文献	187
阅读书目	187
思考题	187
<b>第八章 公有制企业法律制度</b>	188
<b>教学目的和要求</b>	18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01
本章小结	207
参考文献	207
阅读书目	207
思考题	207
<b>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b>	208
<b>教学目的和要求</b>	208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20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11
第三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216
第四节 管理人	221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224
第六节 重整	227
第七节 和解	234
第八节 破产清算	239
本章小结	246

参考文献	247
阅读书目	247
思考题	247

### 第三编 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b>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b>	251
教学目的和要求	25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6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71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7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75
第八节 《合同法》总则中的其他规定	279
第九节 《合同法》中几种规范的合同	281
本章小结	286
参考文献	286
阅读书目	287
思考题	287
<b>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b>	288
教学目的和要求	288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288
第二节 保证	292
第三节 抵押	298
第四节 质押	305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310
本章小结	313
参考文献	313

阅读书目	314
思考题	314
<b>第十二章 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b>315</b>
教学目的和要求	315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31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3
本章小结	330
参考文献	330
阅读书目	330
思考题	330
<b>第十三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b>331</b>
教学目的和要求	33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3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8
本章小结	349
参考文献	349
阅读书目	349
思考题	349
<b>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b>	<b>350</b>
教学目的和要求	35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5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54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63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368
本章小结	373
参考文献	373
阅读书目	373
思考题	373

<b>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b>	374
教学目的和要求	37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7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3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83
第四节 票据法	387
第五节 保险法	393
第六节 信托法	396
本章小结	404
参考文献	405
阅读书目	405
思考题	405
<b>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b>	407
教学目的和要求	40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0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4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42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42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435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	445
本章小结	451
参考文献	451
阅读书目	452
思考题	452
<b>第四编 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b>	
<b>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b>	455
教学目的和要求	455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5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5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6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75
本章小结	481
参考文献	482
阅读书目	482
思考题	482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计量与标准化法律制度	484
教学目的和要求	4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84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492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498
本章小结	506
参考文献	507
阅读书目	507
思考题	507
 <b>第五编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b>	
 第十九章 仲裁法律制度	511
教学目的和要求	51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511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	51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1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21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524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526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529
第八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532
本章小结	535

参考文献	535
阅读书目	535
思考题	536
<b>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b>	<b>537</b>
教学目的和要求	5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537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5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547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55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560
第六节 执行程序	562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63
本章小结	566
参考文献	567
阅读书目	567
思考题	567
<b>后记</b>	<b>568</b>

## 第一编

# 经济法原理



# 绪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了解人类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发展历程
- 掌握经济法在外国和我国产生的基本原因
- 了解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争鸣情况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反映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法律就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①</sup>不过，由于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与之相应，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不同特点。

###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人类社会的中世纪，各民族基本上都处于自然经济社会。自然经济社会的经济体系是一种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社会结合方式是人与人的直接联系，其间没有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个别劳动对社会总劳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的从属,个体对社会整体的依从,表现为个人直接从属于他人或从属于某种社会组织。”<sup>①</sup>因此,这种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主要表现为在不同身份中的不同配置,人们(或社会组织)对特定资源的享有,主要表现为对特定社会身份的拥有。这样,该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只能是主要通过确认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身份并维护这种身份关系的方式来实现。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耳曼法为代表,就建立了以等级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英国)等。其中,围绕着身份关系这一核心,对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各种役租等做了十分详尽的规定。

由于自然经济社会是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整个社会的联系程度水平低,全部的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中,不可能产生出多少与之相独立的其他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包括独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内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而等级身份关系的秉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它最典型、最适宜地表现为封建时代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以及经济由政治来组织或统帅,社会由国家来组织或统帅。因此,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法律调整之中,遵循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统治和服从的法律原则。

##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向全世界发展。在市场经济社会,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组织起来。生产部门的社会分工、生产的社会化,使商品交换关系成为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主要社会结合方式。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直接表现为商品关系、财产关系。社会的资源配置,主要通过人们的生产并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在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下,要求每个人都同等地享有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每个人都自主地决定谋取财富的行为以及自主支配自己的财富。此时的财产关系既是交易性、有偿性的财产关系,同时又是平等、自由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作为贯彻政治原则、国家原则的行政活动,在本质上是命令性和无偿性的。在这里,财产关系与行政关系必然发生分离,社会关系分化为经济与政治、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并且,由于此时财产关系成为社会一切关系的核心,因此,在上述二元结构中,经济成为政治的基础,社会成为国家的基础。而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措施的法律,相应地也分化为二元结构,即财产关系的法律和行政关系的法律,并且财产关系的法律成为行政关系的法律的基础。财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sup>①</sup> 刘佑成著:《社会发展三形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 页。

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随着财产关系的独立,就产生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早在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罗马帝国时代,法律的结构就出现了学理上的区分。例如,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阶梯》中就指出:“法律的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涉及个人利益。”<sup>①</sup>罗马帝国成熟时期的法律主要是私法,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调整财产关系。随着中世纪末期社会经济的演变、市场经济的兴起,罗马法开始在欧洲大陆复兴,关于法律结构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近代法学所承受,并成为近代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只不过与罗马时代不同,近代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更为科学,它抽象出了行政关系的权力—服从属性和市场经济社会财产关系的权利—平等属性,认为调整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调整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从而把社会关系的不同属性作为区分法律结构的依据。19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的法国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中,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独立编纂法典的传统。英美法系由于判例法的渊源,其法律具有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概念体系,并没有明确的公法、私法的理论概念。但是,只要我们对其创造法律和适用法律的司法活动加以分析,也可以发现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

大陆法系的私法,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法国在1804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作为法律原则的基础,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财产关系纳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把法律的本位指向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法律的调整方法则主要表现为确认权利、维护权利和救济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近代西方国家民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合同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以至于经济关系是仅由私法调整的纯粹私人事务,成为整个19世纪的社会观念,经济领域的自由放任成为最有影响的国家政策;而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对经济关系的直接涉入则很少。到1896年,《德国民法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近代西方社会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的法律调整模式便完整地确立起来。

###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近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19世纪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带来了民法的许多变化。这里仅以上述三

<sup>①</sup>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6页。